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鍾睿祥

被告 莊文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